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供股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經辦人兼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發行111,018,010股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佔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進行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在扣除開支後集資約68,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暫定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股份。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分配任何供股股份。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減低本集團的債務，而餘額約1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Rich Global Limited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由東英亞洲全數包銷。東英亞洲已同意包銷47,927,707股供股股份，即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所有111,018,010股供股股份減Rich Global Limited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之63,090,303股供股股份之數目。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東英亞洲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予以進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符合供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
現行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現行已發行股本：	2,220,360港元
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	222,036,020股繳足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1,018,0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無
倘全部供股股份獲配發，供股股份佔現有股份百分比：	50%
倘全部供股股份獲配發，已發行股份數目：	333,054,03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於香港境內。

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時繳足。

認購價較：

1.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約3.08%；
2.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65港元折讓約3.08%；及
3.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1.56%。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東英亞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接納供股結果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就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供股股份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寄發予接納並已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股東，有關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規例註冊。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進行供股後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即時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各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為數在100港元或以上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海外股東。任何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出售任何供股股份碎股，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任何未出售之海外股東配額、彙集供股股份碎股得出而未售出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全權按公正及公平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香港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包銷商： 東英亞洲，為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獲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 47,927,707 股供股股份

佣金：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 2.5%

於最後可行日期，Rich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 126,180,606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6.83%。Rich Global Limited 已向本公司及東英亞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會悉數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 63,090,303 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發生以下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東英亞洲可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有關情況，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不宜或不便進行供股；

或

(b) 東英亞洲獲悉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屬不實或不確，而東英亞洲認為屬重大者。

倘東英亞洲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條件

供股須於終止之最後日期或東英亞洲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倘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供股股份所需之批准；
3. Rich Global Limited遵守上述作出之承諾；及
4. 東英亞洲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則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東英亞洲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即日起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股份或供股股份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予以進行。本公司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迎合客戶需要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予其香港及中國銀行、保險及電訊業（統稱「資訊科技業務」）客戶。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估計供股開支約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預期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並擬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
- 約10,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本集團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區之電子付款產品及服務；
- 約25,000,000港元撥作減低本集團之債務；及
- 餘額約18,000,000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止之最後日期」	指	緊接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非海外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藉以釐定供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111,018,01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63港元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英亞洲就供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